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健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健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健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	第九条 (二)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利益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	第九条(二)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利益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3.	第九条 (五) 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第九条 (五)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4.	第九条 (七)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就以下情况检讨及批准： 1. 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	第九条 (七)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且就以下情况检讨及批准： 1. 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2. 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2. 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5.	第九条 (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见《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	第九条 (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见《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及